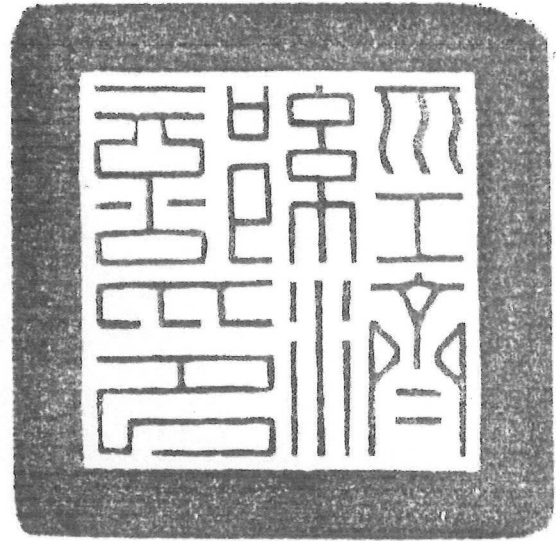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1620號



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及
第四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
點及第四點附件四

部長 王美花